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呂佳珉
電話：02-8512-6384
傳真：02-8995-6428
信箱：cml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430221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114年藝文採購著作權調查計畫執行情形總結報告
(114D01862314_114D201319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藝文採購著作權調查計畫執行情形總結報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《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》（下稱保障辦法）施行後，持續第3次就全國312個機關進行藝文採購著作權利約定之調查。本計畫旨在瞭解各機關對於藝文採購、《保障辦法》及契約範本之認知與遵循情形。調查結果顯示各機關在著作權利約定的整體表現，已呈現穩健改善的趨勢，並有愈來愈多的機關了解《保障辦法》可在「尊重創作者權益」與「確保政府彈性利用」間取得平衡，請各機關於辦理藝文採購時，能更賡續精進處理著作權課題，並進一步落實公開授權機制，擴大藝文成果之公共價值。

二、檢送總結報告1份供貴機關參閱，並置於本部官網專區。
(<https://art.culture.tw/home/zh-tw/copyright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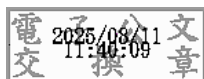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

電子文
騎

7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